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叶晓川理论题库

叶晓川 编著 | 厚大出品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

叶晓川理论题库

叶晓川 编著 | 厚大出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叶晓川理论题库 / 叶晓川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7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厚大题库)

ISBN 978—7—5093—6520—5

I. ①叶… II. ①叶…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0.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3868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责任编辑 岳 薇

封面设计 吴 琼 进小莹

叶晓川理论题库

YEXIAOCHUAN LILUN TIKU

编著 / 叶晓川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 9.5 字数 / 195 千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520—5

定价: 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illegible]

这本理论题库由叶晓川老师独著，是其多年授业的智慧结晶，体现了他对理论法学命题的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本书特点突出：

其二，实用。指点理论法学试题的解题门径，点拨常见陷阱与命题方式，培养灵活、缜密的法律分析与判断能力。

相信本书会助您巩固所学，查漏补缺，加深理解，并提高解题能力。

以师为镜，让法律梦想照进现实

You will when you believe!

序 言

轻轻地告诉你

朋友，我正看着你呢，你也正看着我。

我不是一幅色彩缤纷、线条优美的画卷，也许不能让你感受生活的美妙、世界的奇妙；

我不是一曲余音绕梁、三日不绝的仙乐，也许不能让你领悟高山的淳朴、流水的真挚；

我只是一行行前人的足迹，引领你登上司考的顶峰；

我只是一句句殷切的叮咛，提醒你拾起遗漏的点滴。

朋友，

其实，我是一页页在久久期待，期待着能与你晤谈、切磋司考的文字。

我给予你的，是需要你辛勤劳作的土地。

我爱你，我对所有学子充满敬意；你最辛苦，因此你也最美丽。

我爱你，你的勤奋、刻苦、拼搏、进取，将成为我永久的记忆。

我想对你说，拥抱明天，需要你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生存，也需要你付出百倍的努力，学会考试。

我想对你说，考试就意味着竞争，考试就意味着较量，考试就意味着选拔，考试就意味着优胜劣汰。考试需要有健康的体魄和坚强的心理，考试需要有坚韧的毅力和顽强的斗志，司考更是如此。

我想对你说，我只是一本毫无表情的普普通通的书，但我的字里行间，流淌着老师的良苦，蕴蓄着学者的睿智。

我想对你说，我正迫不及待地走向你。因为你拥有了我，我就拥有了你。你拥有了我，你就多了一份成功的保障；我拥有了你，我就多了一份欣喜的慰藉。

我想对你说，请把我介绍给所有你认识的人，你的成功，你的终生受益是我的唯一。

我想对你说，我虽不是什么“灵丹妙药”，但如果你掌握了我给你讲的应试技巧，你确能“妙手回春”。

我虽不是什么“金钥匙”，却能开启你通往理想王国的大门。

我虽不是什么“救生符”，却是你在短时间内走向成功的阶梯。

我想对你说，军号已经吹响，钢枪正需擦亮，司考正向你走来，东方已露出曙光。时间，不允许你再犹豫；空间，不允许你再逃避。

你和所有人一样都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既然，天才不常有；既然，智慧就在自己的头脑里，那么，面对司考，你应该充满自信和乐观，绝不能留下遗憾和叹息。

我想对你说，不再回头的，不只是那古老的晨光，也不只是那夜晚的群星和月亮，还有青春。青春，这是上帝赋予你的无限高贵的礼物，青春充满着力量、信心和希冀。

请把烦恼和无奈抛给昨天，面对挑战，无论是输是赢，你都须全身心地投入，向着既定的目标奋力冲刺。

我想轻轻地告诉你，所有的人，都在祝福你。

朋友，我正看着你呢，你也正看着我。

新浪微博：理论法学叶晓川

叶晓川

2015年6月

目 录

上 编 · 理论法学攻略

一、考情篇	(1)
二、内容篇	(2)
三、形式篇	(3)
四、规律篇	(5)
五、技巧篇：辩证法	(7)

下 编 · 精品题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10)
法理学	(12)
宪法	(59)
法制史	(73)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78)
答案及解析	(84)

上编 理论法学攻略

一、考情篇

（一）理论法学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

理论法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是部门法学或者说是其他实践法学的基础，处于根基地位。很显然，根基不牢，法学各学科所形成的法学大厦或难以拔地而起或易于轰然倒塌。而具体到司法考试，理论法学内容见于卷一、卷四之中，分值较高，处于重要地位。以2014年司法考试为例，理论法学〔含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现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共考查了近90分。此外，对理论法学的理解和运用直接决定了对刑法、民法等部门法中的概念、规则等的理解和运用。例如，学好法的要素、法的效力、法律体系、法律责任、法律解释等知识，才能更好地把握民法、刑法、行政法中相对应的部门法知识。也正是基于此种原因，卷四的论述题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无论套用哪个部门法知识，总避免不了与法理学相关，如行政法中的行政合理与行政合法原则，可以回溯至法理学中的合法与合理的关系原理；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可以回溯至法理学中的法律与自由的关系原理。就解答此类题目而言，如果既运用相关部门法知识直接解答，又运用法理学原理间接论证，定会取得较高的分值。所以，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特别是没有法学基础（非法学专业）的考生，要特别注意对理论法学知识的理解、掌握，学好、考好理论法学对通过司法考试意义重大，希望考生朋友引起足够重视。

（二）近五年卷一理论法学考情概览

年份	科目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总分值
2010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	0	0	6
	法理	7	6	2	23
	宪法	6	6	2	22
	法制史	4	3	0	10
2011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	0	0	6
	法理	9	5	3	25
	宪法	6	5	3	22
	法制史	4	3	0	10
2012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1	0	10
	法理	7	5	3	23
	宪法	5	5	5	25
	法制史	4	3	0	10

续表

年份	科目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总分值
2013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0	0	8
	法理	7	4	0	15
	宪法	9	4	3	23
	法制史	4	3	0	10
2014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8	0	0	8
	法理	7	5	0	17
	宪法	7	5	3	23
	法制史	4	3	0	10

(三) 考试得分情况

考生对理论法学的反应总是截然相反,最后的得分情况也是反差明显:复习较好的考生得分甚至可以接近满分,而有些考生却得分寥寥,特别是在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中错误率较高,以及涉及理论法学知识的主观题得分较低。这大概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部分考生对理论法学重视不够。有的考生认为理论法学就单科而言,与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相比考查分值较少,因而采取“抓大放小”的策略,忽略了对理论法学的复习,但是这部分考生却没有认识到,比起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来说,理论法学知识点相对较少、容易掌握,难度相对较低、更容易得分,在司法考试这种“每分必争”的考试中,放弃理论法学中的学科并不明智。第二,很多考生认为理论法学抽象、枯燥、难以记忆,从而放弃理论法学,这主要是考生没有掌握理论法学的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所致。第三,还有部分考生忽视了理论法学的“理论性”和“综合性”的特点,认为只要考前突击背诵就可以,这种临时抱佛脚的复习策略,必然不能为其带来满意的成绩。综上,只有正确认识并采取科学的策略进行复习,才能够在理论法学各科目中取得好成绩,为通过司法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内容篇

(一) 法理学考查重点

题号	考点	分值
2014 年卷一	9 法律原则	1
	10 法的作用	1
	11 法律规则、法律义务的分类	1
	12 法律渊源、法律权利、法律证成	1
	13 法的价值、法律解释	1
	14 法律解释	1
	15 法与人权	1

续表

题号	考点	分值
2014 年卷一	51 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责任、法律解释	2
	52 法律规则、法律推理	2
	53 法律事实、法律关系	2
	54 法律解释	2
	55 法律解释、法律证成	2
	91 法律责任	2
	92 法的适用	2
	93 法的发展、法的传统与法的现代化	2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章法的本体论考查了 13 分,占法理学客观题分值(23 分)的 60%,第二章法的运行论考查了 7 分,占比为 30%,第三章法的发展论考查了 1 分,第四章法的社会论考查了 2 分。可见,在法理学中前两章,即法的本体论和法的运行论两个部分是考查重点,占到考查知识点的绝大部分。这个特点也为之前历年法理学试题所证实。法理学科目主要考查四个部分知识:

第一部分:法的本体论。主要考查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价值、法的作用、法的要素、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

第二部分:法的运行论。主要考查与司法有关的问题,如司法和执法的区别、法适用的一般原理、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等。

第三部分:法的发展论。主要考查法系的相关问题,如法的继承与法的移植、两大法系的区别等。

第四部分:法的社会论。主要考查法与道德的相关问题。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核心考点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基本原理、基本格局、基本保障。

2. 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机构的职权。

3. 法制史:中国古代和近代的法律思想、西周的礼、战国的《法经》和商鞅变法、“名例律”的形成过程、汉代以后封建法律的儒家化和封建刑制改革、《唐律疏议》的内容、宋代以后皇权强化的法律表现、清末修律的成果、中华民国时期的宪法、罗马法重要制度前后的变化、英国法三大法律渊源及其相互关系、美国法的创新、法国的宪法和《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

4.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法官制度与律师制度。

三、形式篇

(一) 识记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学生的要求较低,主要用于考查考生的再认能力、判断是非能力和比较能力。可以说,只要考生对基本知识掌握扎实、记忆深刻,记住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

理、基本观点等基础知识就能正确回答出来。解答这类题目的方法是：通过认真阅读题干，利用已经熟知的知识直接去挑选正确的答案。

【例1】根据清朝的会审制度，案件经过秋审或朝审程序之后，分四种情况予以处理：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嗣。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1/18）

- A. 情实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者，奏请执行绞监候或斩监候
- B. 缓决指案情虽属实，但危害性不能确定者，可继续调查，待危害性确定后进行判决
- C. 可矜指案情属实，但有可矜或可疑之处，免于死刑，一般减为徒、流刑罚
- D. 留养承嗣指案情属实、罪名恰当，但被害人亲老丁单情形，奏请皇帝裁决

〔提示〕 本题直接考查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嗣的概念，属于典型的识记型题目。法制史的多数考题属于此类型。

【例2】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基层群众自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25）

- A.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乡镇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政府批准
- B. 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政府批准
- C.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批准
- D.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提示〕 本题直接考查《村委会组织法》第3条和第24条、《居委会组织法》第6条和第15条，属于典型的识记型题目。宪法的多数考题考查法条，属于此类型。

（二）辨别型题目

这类题目的特点是在题干的要求下，四个选项比较类似，容易混淆，难以区分。这样的题型考查相似制度的区分、此规则和彼规则的比较，等等。这类题目对考生能力考查中等，考生只要能够正确区分四个选项之间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进行逐一对比判断、排除即可。

【例3】关于法的规范作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1/10）

- A. 陈法官依据诉讼法规定主动申请回避，体现了法的教育作用
- B. 法院判决王某行为构成盗窃罪，体现了法的指引作用
- C. 林某参加法律培训后开始重视所经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反映了法的保护自由价值的作用
- D. 王某因散布谣言被罚款300元，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

〔提示〕 本题考查法的规范作用，要求正确辨别法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作用。属于典型的辨别型题目。

（三）分析型题目

这类题目对考生的要求较高，主要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所以这类题目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能够把已经掌握的知识运用得当。

【例 4】 王某恋爱期间承担了男友刘某的开销计 20 万元。后刘某提出分手，王某要求刘某返还开销费用。经过协商，刘某自愿将该费用转为借款并出具了借条，不久刘某反悔，以不存在真实有效借款关系为由拒绝还款，王某诉至法院。法院认为，“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遂判决刘某还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3）

- A. “刘某出具该借条系本人自愿，且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 B. 出具借条是导致王某与刘某产生借款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之一
- C. 因王某起诉产生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第二性法律关系
- D. 本案的裁判是以法律事件的发生为根据作出的

〔提示〕 本题需要分析法律推理的依据、法律关系的类型等，属于典型的分析型题目。

四、规律篇

（一）重者恒重

通过历年真题，我们可以看出，理论法学各学科的考题呈现重者恒重的特点，即重要知识点重复考查。每年的考题在形式上虽然不可能重复，但是考查重点高度一致。如法的本体论和法的运行论作为法理学最重要的两章，考查分值一直占考试内容的 90% 左右，而每章又有重要知识点，考生要“从大到小”对重要程度不同的知识点给予不同的注意，把握住每一章中稳定的重要知识点，如在法的本体论一章中，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要素、法律关系等内容几乎是每年必考的。在法的运行论一章中，执法、司法、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并且这部分内容的重要性有所提升，保持相当高的热度。在法的社会论一章中，法与道德的关系也是每年必考的。因此，狠抓重点章节、重要知识点非常重要。

虽然理论法学是一门纯理论性的学科，但是司法考试是一种实务性、“功利性”较强的考试，不同于考研、考博注重理论，它偏重于实务的原理和知识，所以对于与实务关联性较强的知识必然成为重点，考生在复习中要侧重对这些知识点加以掌握。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对重要知识点的反复考查并不意味着机械、重复甚至原题再现，很可能是对同一知识点从不同角度来考查。

【例 1】 尹老汉因女儿很少前来看望，诉至法院要求判决女儿每周前来看望 1 次。法院认为，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而且，关爱老人也是中华传统美德。法院遂判决被告每月看望老人 1 次。关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11）

- A. 被告看望老人次数因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法官自由裁量
- B.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中没有规定法律后果
- C. 法院判决所依据的法条中规定了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
- D. 法院判决主要是依据道德作出的

【例2】《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第1款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关于该条款，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1/54）

- A.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也是义务性规则
- B. 是用“规范语句”表述的
- C. 规定了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 D. 规定了家庭成员对待老年人之行为的“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

[提示] 上述两个题目，题干均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的规定，例1的B选项与例2的C选项均考查了法律规则中的法律后果，可谓重者恒重。

（二）新增考点必考

司法考试的一大特点是每年都会编制当年的考纲，考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当年新大纲调整的内容要予以特别关注，新增加的内容考查的几率往往非常高。

【例3】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2014/1/1）

-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提示] 本题C选项为2014年新增考点。

（三）试题综合性增强

近年来，理论法学试题呈现出综合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本学科内知识点的综合性考查。一道题可能包含同一章节中的不同知识点，甚至可能跨越不同章节的知识点。

【例4】《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关于该条文，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1）

- A. 规定的是责任自负原则的例外情形
- B. 是关于法律解释方法位阶的规定
- C. 规定的是确定性规则
- D. 是体现司法公正原则的规定

[提示] 本题以《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规定为材料，综合考查了法律责任、法律解释、法律规则、法律原则等知识点，涉及法理学不同章节。

2. 法理学与部门法之间的综合。命题者往往将部门法知识作为法理学知识点的载体，将法理学和部门法综合起来考查，特别是在“立法”和“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两个知识上，解答此类题目需要对部门法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从中抽象、提炼出法理学考点来解答。

【例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4/1/14）

- A. 属于法定解释

- B. 对刑法条文做了扩大解释
- C.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D. 运用了历史解释方法

[提示] 本题综合了刑法、法理学、宪法的知识：以刑法知识为依托，考查法理学中的法律解释的分类、法律解释的方法，还考查了宪法中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31 条的内容。

3. 理论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特别是与社会热点相结合。这使得题目既生动现实、接地气又体现出理论指导实践的宗旨，对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例 6】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权力清单。关于该举措，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2)

- A. 旨在通过政务公开约束政府权力
- B. 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C. 体现了比例原则
- D. 符合法治原则

【例 7】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处理每项工作都要依法依规进行。下列哪一做法违反了上述要求？(2014/1/3)

- A. 某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大型化工项目的环评信息，回应社会舆论质疑
- B. 某市法院为平息来访被害人家属及群众情绪签订保证书，根据案情承诺加重处罚被告人
- C. 某市人大常委会就是否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禁止地铁内进食”举行立法听证
- D. 某省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提示] 例 6 中“权力清单”、例 7 中“禁止地铁内进食”的立法争议，均属于 2014 年的社会热点问题。

五、技巧篇：辩证法

辩证法是理论法学一个重要的应试技巧，能帮助考生迅速排除错误选项，在单选题中效果尤为明显。辩证法反对绝对化，反对片面性，举例说明：

【例 1】法律格言说：“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关于该法律格言，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1/9)

- A. 每个人在法律面前事实上是平等的
- B. 在任何时代和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
- C. 法律可以解决现实中的所有不平等问题
- D.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不禁止在立法上作出合理区别的规定

[提示] 本题 B 选项中的“任何”、C 选项中的“一切”等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2】张林在遗嘱中载明：我去世后，家中三间平房归我妻王珍所有，如我妻今后嫁人，则归我侄子张超所有。张林去世后王珍再婚，张超诉至法院主张平房所有权。法院审理后认为，婚姻自由是宪法基本权利，该遗嘱所附条件侵犯了王珍的婚姻自由，违反《婚姻法》规定，因此无效，判决张超败诉。对于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14/1/13)

- A. 婚姻自由作为基本权利，其行使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 B. 本案反映了遗嘱自由与婚姻自由之间的冲突

- C. 法官运用了合宪性解释方法
- D. 张林遗嘱处分的是其财产权利而非其妻的婚姻自由权利

[提示] 本题 A 选项中的“任何”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3】新郎经过紧张筹备准备迎娶新娘。婚礼当天迎亲车队到达时,新娘却已飞往国外,由其家人转告将另嫁他人,离婚手续随后办理。此事对新郎造成严重伤害。法院认为,新娘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侮辱了新郎人格尊严,判决新娘赔偿新郎财产损失和精神抚慰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可以成立?(2014/1/52)

- A. 由于缺乏可供适用的法律规则,法官可依民法基本原则裁判案件
- B. 本案法官运用了演绎推理
- C. 确认案件事实是法官进行推理的前提条件
- D. 只有依据法律原则裁判的情形,法官才需提供裁判理由

[提示] 本题 D 选项中的“只有”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4】关于我国司法解释,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14/1/54)

- A. 林某认为某司法解释违背相关法律,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这属于社会监督的一种形式
- B. 司法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C. 司法解释仅指最高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问题的解释
-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司法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直接撤销

[提示] 本题 C 选项中的“仅指”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5】汉宣帝地节四年下诏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亲亲得相首匿”正式成为中国封建法律原则和制度。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1/13)

- A.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一般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B. 近亲属之间相互首谋隐匿所有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C. “亲亲得相首匿”的本意在于尊崇伦理亲情
- D. “亲亲得相首匿”的法旨在于宽宥缘自亲情发生的隐匿犯罪亲属的行为

[提示] 本题 B 选项中的“所有”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6】关于外国法律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3/1/58)

- A. 按照罗马私法,私诉是根据个人的申诉对有关私人利益案件的审理,这是保护私权的法律手段,相当于后世的民事诉讼
- B. 直到 1875 年司法改革前,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的并列一直是英国司法的显著特征
- C. 在法国,判例从来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判决无拘束力
- D. 从诉讼程序传统来看,大陆法系倾向于职权主义,法官在诉讼中起积极主动的作用

[提示] 本题 C 选项中的“从来”一词犯了绝对化的错误。

【例 7】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公元 1385 年）至洪武二十年（公元 1387 年）间，手订四编《大诰》，共 236 条。关于明《大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1/57）

- A. 《大明律》中原有的罪名，《大诰》一般都加重了刑罚
- B. 《大诰》的内容也列入科举考试中
- C. “重典治吏”是《大诰》的特点之一
- D. 朱元璋死后《大诰》被明文废除

[提示] 本题 A 选项中的“一般”、C 选项中的“之一”等词符合辩证法。

【例 8】关于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下列说法不成立的是：（2012/1/91）

- A. 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 B. 属于国家内政
- C. 任何国家不得干涉
- D. 只能由《宪法》授权机关进行

[提示] 本题 D 选项中的“只能”一词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例 9】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4）

- A. 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 B. 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 C.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 D.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提示] 本题 C 选项中的“在一定条件下”的说法符合辩证法。

【例 10】关于法律职业人员职业道德，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2014/1/49）

- A. 法官职业道德更强调法官独立性、中立地位
- B. 检察官职业道德是检察官职业义务、职业责任及职业行为上道德准则的体现
- C. 律师职业道德只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不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行为
- D. 公证员职业道德应得到重视，原因在于公证证明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公信力

[提示] 本题 C 选项中的“只”字犯了片面化的错误。

下编 精品题库★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专题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1. 法治理论在英国思想家洛克理论中居关键地位,在这方面他的成就在于把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宪法化,用法律来约束政治权力。霍布斯将法律定义为主权者的命令,而洛克则多次说到:法律乃是“稳固确立的规则”。关于以上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法治的出现限制了君主的权力,在这层意义上,法治意味着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
- B. 法律在于“稳固确立的规则”,使得人们的社会行为具有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从而赋予法律以调整社会生活之正当性
- C. 法治意味着法律能够约束政治权力,这对国家的政治生活具有重要作用,但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范围无法界定
- D. 以法律来限权,事实上也就是以法治取代人治,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凌驾于法治之上

2. 下列有关法治与法制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治排斥人治,而人治不排斥法制
- B. 有法制不一定有法治,有法治也不一定有法制
- C. 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治理中的至上地位,法制主要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
- D. 在法制和法治之下,“法”都应当是良法,而不是恶法

3.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习近平同志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治中国,是新时期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为一体的法治建设新目标
- B.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新路径
- C.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方针
- D.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新方法

★ 书中试题未加注明者,均按不定项选择题作答。